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工业园区广富路 218 号 G 区 9 栋 B 座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肖本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31,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731,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731,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77,3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77,3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77,3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77,3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54,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9,677,3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54,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9,677,3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54,57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8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3. 回避表决情况

肖本河（持股数量：47,388,929 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77,3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54,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77,3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股数 54,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42,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肖本河（持股数量：47,388,929 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199,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

反对股数 54,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477,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戴罡 付建国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四川原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